

# 绑蟹皮筋中大量银色微粒是铅粉吗

## 网友:这不只是增重问题,还可能危害身体健康

求证新闻

本报讯(廖业强)“这样粗的皮筋能用来绑白蟹吗?里面的银色微粒是啥,是铅粉吗?如果食入,是否对人体有害?”近日,网友卢女士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发帖投诉,她于2月23日在海曙区华盛菜市场093号摊位买了几只白蟹,绑白蟹的皮筋非常粗,白蟹总重4.25千克,皮筋重就有0.6千克。更让她感到担忧的是,她剪开皮筋发现,里面竟有大量银色微粒。



网友卢女士在绑蟹皮筋里发现银色微粒。(网友供图)



华盛菜市场093号摊位绑蟹橡皮筋含有银色微粒。(廖业强 摄)

记者购买了两只白蟹,经测量,带皮筋的白蟹总重0.55千克,4根皮筋重0.118千克,占总重的21.45%。按照两只白蟹总价66元计算,这4根皮筋就值约14元。记者剪开皮筋,发现了网友所说的大量银色微粒。

对此,海曙区有关方面回应,经核查,被举报人购进该批白蟹时已绑有这样的皮筋,被举报人对白蟹皮筋上含有杂质情况并不知情,他们已将线索移送给进货方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。

3月12日,江北区市场监管局迅速响应,组织力量对辖区内水产品批发市场展开溯源性检查。经查,过度包装的问题主要产生在养殖环节,其行业主管部门为渔业部门,在水产品批发市场批发环节未存在二次捆绑或更

换包装的行为。但在现场检查中,执法人员发现过度包装的现象确实存在。对此,江北区市场监管局迅速召开水产品批发市场经营户会议,并及时约谈市场监管方商议对策。由于目前我市未有法律法规对螃蟹捆绑物的材质、重量或成分作出明确规定,经现场调研并参照其他省市地区的成功经验,基于安全考虑,江北区市场监管局提出,捆绑物重量应控制在水产品自重5%的合理范围内。经过连续3天的全面整治,目前路林市场经营户均已落实该标准,过度捆绑的问题已明显改善。

为避免下游农贸市场、商超等单位发生二次包装、再捆绑等行为,江北区市场监管局立足实际,推进经营单位票据+市场票据“两票同行”的模式,要求市场管

理方在对螃蟹捆绑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,对相关经营摊位出具摊位票据和路林市场的票据进行二次核查,确保两票齐全方可放行,消费者可凭上述两票据实现有效溯源。

但上述回应被网友质疑:一是这个银色微粒到底是什么,是铅粉吗?海螺未检测,江北也不检,这是为何?二是被举报人购进该批螃蟹时已绑有这样的皮筋,但发现问题后,海曙区是否已对华盛菜市场进行了提醒和整改,还是直接把“球”传给了江北区?

根据江北区的回复,3月14日,记者对宁波市水产品批发市场进行了回访,结果发现,鲜活A区的多家水产经营部依然我行我素,公然售卖类似之前捆绑的白蟹。

当天,网友卢女士也通过手机短信告知记者,海曙区华盛菜市场093号摊位仍在售卖此种捆绑的白蟹。

上周五,记者了解到,此问题已经得到宁波市农业农村局的高度重视。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他们将前往象山的白蟹供货源头进行专项调查。

记者将对此事继续跟进。  
发现身边不文明,请您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反映:

- 1、拨打热线 81850000
- 2、微信搜索“nb81850”,关注后直接留言
- 3、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

# 东钱湖开启“春游模式”

## 今年所有景点向全国医务人员免费开放

本报讯(记者朱军备 东钱湖报道组袁春)昨天,随着“钱湖春来了”系列活动在雅戈尔动物园南门广场举行,东钱湖全面启动了“春游模式”。活动以“我运动、我健康、钱湖山水春来早”为主题,200多名医务人员、抗疫一线志愿者和运动爱好者,分成骑行、毅行、参观三支队伍出发,其中参观景区为雅戈尔动物园。

当天管委会有关人士宣布,为致敬最美抗疫人,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内所有景点在2020年对全国医务人员免费开放。同时,还发布东钱湖春季休养和运动健康类旅游产品。

据了解,去年以来东钱湖管委会以“还湖于民”为宗旨,陆续取消了下水露营基地、房车基地和小普陀等景点的门票,向公众免费开

放。目前收费的有福泉山景区、南宋石刻公园、雅戈尔动物园、陶公岛、水上乐园等。而环湖东线、南线沿湖大片绿地、游步道,以及十余条古道是公众免费游玩区域。

记者跟随骑行队伍,从南苑花博园大门外上山,进入虹公山游步道,一路上林木茂盛,山路起伏。据介绍,该步道原为防火隔离道,路面比较平坦,坡度不大,适合喜欢登山者攀登。到达下山处,为“十里四香”景区的“水山一号”。许多游人在此欣赏油菜花,湖边草地上市民支起旅游帐篷,品尝着自带食物,一些小孩在草地上放风筝,不少人在湖边骑行,尽情享受春光。

据了解,系列活动还将陆续推出福泉采茶、湖畔风筝节、露营季等。

# “销售假冒伪劣口罩被判3年”是一堂法治教育课

民生

廖卫芳

据3月13日《宁波晚报》报道,疫情发生后,口罩、防护服等防疫物资脱销,张某甲竟伙同他人,在这样的紧要关头销售假冒伪劣口罩,销售额高达21.6万元。3月11日,象山法院通过远程视频和网络直播的方式开庭,当庭以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张某甲有期徒刑3年,并处罚金30万元。

众所周知,假冒伪劣口罩由于过滤效果差,对防止病毒感染几乎起不到任何作用。因此,消费者一旦佩戴这种假冒伪劣口罩,不但使消费者花了冤枉钱,而且使消费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不到有效保障。可以说,不法之徒借“疫”销售假冒伪劣口罩,是一种地地道道的消费欺诈违法犯罪行为。在3月15日“国际消费者权益日”来临之际,象山法院的判决,无疑具有一定的警示意义,也是一堂实实在在的法治教育课。

笔者以为,对这种借“疫”销售假冒伪劣口罩的不法行为,就应合力围剿,共同打击。首先,监管要到位。市场监管、消协等部门要积极主动承担起监管的主体责任,要把检查、监管纳入常态化工作中。其次,执法要从严。司法部门要加大对借“疫”销售假冒伪劣口罩行为的打击力度,发现一起严惩一起,绝不姑息,该罚款的要罚款,该追究法律责任的要追究法律责任,让其为自己的无良失德行为付出代价,倒逼其遵纪守法,切实履行买卖合同。最后,要设立奖励举报制度。要积极鼓励广大消费者对借“疫”销售假冒伪劣口罩行为进行大胆检举揭发,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奖励,让借“疫”销售假冒伪劣口罩的商家如“过街老鼠”,人人喊打,从而确保消费者能买到货真价实的口罩。

但愿这一案例,能警示更多的人学会诚信守法。  
(欢迎投稿,来稿请发民生邮箱1871684667@qq.com)

# 宁波本土蔬菜新品种受农户追捧

## 农户“云卖菜”一天接近千份订单

本报讯(记者金鹭 通讯员王虎羽)昨日,在位于镇海九龙湖镇西河村的科奥农业科技园区基地内,连片的果蔬大棚里已是一片生机盎然。几名工人正忙着将新鲜采摘的土豆、萝卜、包菜、芹菜等,按照订单分类打包。这批蔬菜将通过“互联网+蔬菜”的销售模式,快速走上市民的餐桌。

“有了科技的支持,各类蔬菜产量大大增加,也不用再为销路问题发愁。”科奥农业董事长

李长申告诉记者,通过线上销售平台,他一天就能卖出近千单蔬菜,帮助附近的菜农一起拓宽销路。

记者了解到,这批蔬菜多数是由基地选育的新品种。与科奥农业一起研发这些绿色有机蔬菜的是市农科院的任锡亮博士。几年前,科奥农业通过市农科院接触到了任博士,双方便长期合作,培育出了各类蔬菜高产新品种。

眼下,正值小白菜等叶菜类蔬菜生产的关键时期。由于今年疫情带来的一系列影响,多数种子公

尚未复工。为了不耽误农时,任锡亮第一时间送种上门,并多次到基地进行实地指导。

“对于秋冬季播种的叶菜,我们为宁波本土农户选育了‘甬青805’‘5月慢’等耐抽薹开花的白菜品种,保证了蔬菜的产量和商品性。”任锡亮告诉记者,宁波早春气温还比较低,变化无常,他建议农户播种后采取遮阳网保温和露地小拱棚保温覆盖栽培,确保正常生长。

在与市农科院合作中,科奥农

业还搭建了标准化的网上销售模式,收获的绿色环保蔬菜经过净菜机的清洗、加工和包装保持新鲜度,快速从农田走进千家万户。

其实,这只是宁波科技特派员以科技服务助农户战“疫”的缩影。据统计,宁波已累计选派科技特派员3790人次深入农业农村一线,倾情服务“三农”,基本实现各区县(市)科技特派员全覆盖。

#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根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我局拟对宁波雨田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,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:

序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	违法事实	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	文书名称	文书文号
1	宁波雨田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	李彬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5份,价税合计5089647元,税额702020.23元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,决定对该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处以罚款20万元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二罚[2020]45号
2	宁波爱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殷叶平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5份,价税合计1691564.00元,税额233319.13元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,决定对该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处以罚款15万元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二罚[2020]28号
3	宁波利仁广贸易有限公司	莫吉强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,价税合计2606526.05元,税额359520.84元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,决定处以罚款20万元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二罚[2020]29号
4	宁波君鼎纺织品有限公司	何保田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5份,金额1393008.60元,税额222881.40元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15万元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二罚[2020]32号
5	宁波亿程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	吴甲梯(原:林峰)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,金额202.26万元,税额7.01万元;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94份,金额854.51万元,税额25.64万元。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七条之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虚开发票的行为处以罚款20万元。	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	甬税稽二罚[2020]34号

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,即视为送达。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,到我局领取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  
联系地址: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,联系电话:81877317

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 
2020年3月16日

#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关于送达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的公告

根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我局拟对宁波利仁广贸易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作出税务处理决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,现将相关文书公告送达如下:

序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	违法事实	相关决定及法律依据	文书名称	文书文号
1	宁波利仁广贸易有限公司	莫吉强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,价税合计2606526.05元,税额359520.84元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第二、三、四、五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,税务总局公告[2012]33号、[2016]76号、172号和国发[1986]50号、财综[2010]98号之规定,决定追缴增值税359520.84元、城市维护建设税25166.46元、教育费附加10785.63元和地方教育附加7190.42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决定对上述应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二处[2020]32号
2	宁波爱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殷叶平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5份,价税合计1691564.00元,税额233319.13元	1、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)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,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,应按照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。对你单位上述虚开发票,应追缴增值税税款233319.13元。 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,《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8号)规定,应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16332.34元。 3、根据《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》(国发[1986]50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,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>的决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8号)和《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综[2010]98号)第二条的规定,应追缴教育费附加6999.57元,地方教育附加4666.38元。 4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之规定,对上述所偷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税款缴纳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二处[2020]31号
3	宁波雨田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	李彬	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45份,价税合计5089647元,税额702020.23元	1、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),应追缴增值税税款153331.03元。 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,应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10733.17元。 3、根据《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》(国发[1986]50号)第二条、第三条,应追缴教育费附加4599.93元,地方教育附加4666.38元。 4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综[2010]98号)第二条之规定,对上述违法事实应追缴地方教育费附加3066.62元。 5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之规定,对上述所偷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税款缴纳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	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	甬税稽二处[2020]46号

以上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,即视为送达。请公告所涉纳税人见公告后,到我局领取《税务处理决定书》。  
联系地址: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南楼 联系电话:81877317

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 
2020年3月16日